

#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执行机构、未来学院骨干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生组织建设要求，切实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章程》等，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会执行机构，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分会与工作部门（包括博士生分会、办公室、宣传部、联络部、权益部、学术实践部、文体部）；本办法所称骨干（或研究生骨干），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相关未来学院学员。

**第三条** 考核机构：

在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牵头，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承担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承担考核工作的监督评议责任，常代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监督评议实施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二) 多维考评、注重实绩;
- (三) 客观公平、民主参与;
- (四) 注重结果、考用结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思想作风。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的政治素养、作风品行及学习情况。

(二) 工作出勤。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参与研究生会全体活动及会议、工作机构活动及会议的出勤情况。

(三) 工作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所呈现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规范性、工作创新性。

(四) 述职评议。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在学期内的整体工作表现及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组织师生代表参与评议。

**第六条** 在总体考核框架的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考核内容应体现各研究生会执行机构工作的不同特点。

###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细则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着力于建立量化的工作规则和职责规范，主要采取扣分制；定期考核侧重于通过他评、互评等方式客观评价研究生会骨干的整体工作表现，主要实行得分制。

**第八条** 考核细则：

研究生会骨干考核构成情况（满分 100 分）	
思想作风考核（15 分）	政治素养（5 分）
	作风品行（5 分）
	学习成绩（5 分）
工作出勤考核（25 分）	全体活动考勤（10 分）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 内部活动考勤（15 分）
工作情况考核（30 分）	依据工作内容差异化评分
述职评议考核（30 分）	

具体如下：

#### （一）思想作风考核（15 分）

研究生骨干应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应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永葆理想情怀、勤勉务实做事、营造平等氛围、摒弃庸俗习气。

##### 1.政治素养（5 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养考核通过开设常态化反映渠道进行，骨干接受全校研究生师生的监督，对于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解核实。凡造成恶劣影响者，一经查实，直接予以劝退。

## 2.作风品行（5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热情，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有能力密切联系和团结全校广大学生，及时全面地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道德品行考核以群众监督和问卷评价形式开展，其中：群众监督面向全体研究生同学开设常态化反映渠道；问卷评价则与述职评议考核同步，面向全体骨干，对于收集到的品行不端、作风不正或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线索进行了解核实，视情节严重分别予以扣分、警告、劝退等处罚。

## 3.学习成绩（5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相关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若有课程不及格情况，一经查实，将视情况予以劝退；相关未来学院学员若有课程不及格情况，直接取消参评荣誉、应聘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资格。

政治素养、作风品行考核原则上由主席团统筹，有关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未来学院骨干的问题线索，由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了解核实，报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问题线索，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了解核实，报校团委指导老师后集体讨论决定；有关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问题线索，报校团委指导老师进行

核实及处置。学习成绩考核由研究生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课业及格情况每学期考核一次。

## （二）工作出勤考核（25分）

为践行服务宗旨，保障相关工作机构的正常运转，研究生骨干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工作机构的各项活动及会议。此项考核分为活动考勤和会议考勤两个方面，总分为25分，考核细则如下：

### 1.全体活动考勤（10分）

全体活动主要分为项目活动与会议活动，进行统一考核，具体为：

（1）全体项目活动：大中型活动的举办，如需调动工作机构力量，相应骨干应服从大局、予以积极配合。活动主要负责人须依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总结，其中需记录牵头工作机构、非牵头工作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考勤记录原件需由活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活动牵头工作机构留存，复件报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未按规定提前请假者每项活动扣1分，无故迟到或早退每项活动扣0.5分，总分扣完为止，对于非工作机构职责范围而主动加入者、为活动策划及实施做出突出贡献者，经主席团研究同意，可酌情加1至2分。

（2）全体会议活动：召开全体会议时，与会人员需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签到，未按时签到者扣除0.5分/次；若因故请假，须提前一天以工作机构为单位向研究生会办公室履行请假报批手续，无故缺席（未按要求进行请假视同缺席）扣1分/次，无故早退扣0.5分/次。全体会议的考勤由研究生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 2.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内部活动考勤（15分）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活动主要分为项目活动与会议活动，进行统一记分，具体为：

（1）工作机构项目活动：各工作机构独自举办的系列活动及主要工作，活动主要负责人须依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总结，其中需记录本工作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考勤记录原件需由活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工作机构留存，复件按月报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未按规定提前请假者每项活动扣1分，无故迟到或早退每项活动扣0.5分，总分扣完为止，对于为活动策划及实施做出突出贡献者，经主席团研究同意，可酌情加0.5至1分。

（2）研究生会工作机构会议活动：各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时，与会人员需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签到（线上会议的签到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未按时签到者扣除0.5分/次；无故缺席（未按要求进行请假视同缺席）扣1分/次，无故早退扣0.5分/次。研究生会工作机构会议的考勤由研究生会各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相关考勤记录的原件由工作机构留存，复件按月报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

## 3.情况补充说明：

以上情况中，研究生骨干每学期合规请假次数不得高于总体活动和会议次数的30%，否则工作出勤整体考核不得分。若因故请假，须提前一天（以前一天24:00为准）向相关负责人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 （三）工作情况考核（30分）

工作情况考核以问卷评价形式开展。问卷评价内容由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规范性、工作创新性 4 个部分构成,每部分占比 25%。评价人员根据考核对象的日常工作情况,填写问卷,形成工作情况考核结果。

评价成员由研究生会秘书长、校研会主席团、研究生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对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主席团成员工作情况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校研会秘书长	30%
校研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30%
各工作机构负责人	30%
对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5%
对应工作机构项目组 未来学院学员	5%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校研会主席团、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情况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50%
各工作机构负责人	40%

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5%
对应工作机构项目组 未来学院学员	5%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由该工作机构负责人、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该工作机构负责人	50%
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20%
对应工作机构项目组 未来学院学员	30%

各项目组的未来学院学员由对应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未来学院学员工作情况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该工作机构负责人	50%
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30%
对应工作机构项目组 未来学院学员	20%

(四) 述职评议考核 (30分)



述职评议考核以述职报告形式开展。考核人员根据考核对象的述职内容，填写评议表，形成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主席团成员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校研会的建议 4 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 50%、25%、15%、10%。述职报告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领导老师、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研究生同学代表、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研工部	10%
校团委	10%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30%
非研会任职研究生同学代表	20%
校研会主席团	15%
培养单位研会执行主席	15%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负责人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工作机构的建议 4 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 40%、20%、10%、10%；工作机构在全员述职大会的整体述职成绩占 20%。工作机构负责人须在对应专委会（联席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由校研会主席团、各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线上考核，由对应

专委会（联席会）线下根据述职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机构负责人述职评议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校研会主席团对接成员	20%
其他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15%
该工作机构负责人	20%
其他工作机构负责人	15%
对应专委会	15%
对应联席会	15%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对工作机构的建议 3 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 50%、30%、20%。述职报告由对应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述职评议考核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该工作机构负责人	30%
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30%
对应工作机构项目组未来学院学员	40%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考核根据考核要求及方式各项占比，采用百分制形成最终考核成绩。

**第十条** 研究生骨干应依据考核标准，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考核结果分为 2 组别，分别为主席团及工作部门组、未来学院组。表彰标准如下：

（一）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前 20%（含），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最终考核成绩位于全体前 20%至前 50%（含）区间，考核结果为良好。

**第十一条** 研究生考核结果应当与骨干培养、选拔任用、奖惩机制相结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骨干，应优先参与研究生会各项奖励评定。考核无法通过的研究生骨干，将酌情予以劝退。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并将具体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本人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日内向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核，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